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55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

嚴偲予

被告 沈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4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即有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